

关于依法依规治理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公告

全体师生：

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安全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及火灾风险，根据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依照《西北政法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依法依规治理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准入标准

1. 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按规定取得并悬挂属地交通管理部门号牌。禁止使用伪造、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进入校园。未办理属地号牌的，请利用暑假假期尽快办理。可关注“西安交警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”“电动自行车业务预约”，选择合适的地点进行电动自行车挂牌预约办理。2024年8月23日以后，凡是未悬挂属地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校园。

2. 已办理并悬挂属地号牌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，应向保卫处进行登记备案，并办理“西北政法大学校园通行标识”。同时取得属地号牌和“西北政法大学校园通行标识”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方可出入校园。保卫处将按照校内人员身份类别分批次办理“西北政法大学校园通行标识”，具体办理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 2024年7月31日以后，在校学生及校内临时服务保障人员不得驾驶摩托车进入校园，已在校内的摩托车请于7

月 15 日前驶出校园。在职教职工因上班需驾驶摩托车的，进入校园后应将摩托车停放到指定区域。

二、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的行驶管理

1. 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西北政法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必须配合门岗工作人员检查，不符合入校标准的车辆，禁止进入校园。

2.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骑行时，必须按规定佩戴头盔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/小时，不得违规载人。

3. 教职工摩托车在校园道路行驶时，应当遵守机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超速行驶。

4.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在校园内行驶时，应靠道路右侧行驶，不得并排骑行、逆向骑行、手持物品或操作电子产品时骑行。

三、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的停放管理

1.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须停放在指定的停放地点，并摆放整齐。

2. 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、共用走廊、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消防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。

四、电动自行车的充电管理

1.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位置集中充电，充电完成后，应及时拔下充电插头并挪走车辆。

2.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、学生宿舍、教学

楼、住宅楼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，严禁飞线充电、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

五、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的违规处理

保卫处将加强校内车辆巡查管理，对违规车辆严格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请全体师生自觉遵守学校交通管理规定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党委保卫部、保卫处

2024年7月4日